



# 國內初次申請上市(櫃)公司檢附勞資會議紀錄相關文件之作法說明

勞動部 勞動關係司



成立及召開勞資會議流程圖卡



勞動部官網 / 業務專區 / 勞動關係 /  
勞工參與 / 勞資會議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83條規定適用該法之事業單位應舉辦勞資會議，其立法意旨係協調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提高工作效率，為我國目前實施勞工參與重要制度之一環。



# 本部函復收訖函作業流程

- 文件函送時間：公開發行公司向本部申請收訖函，宜於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送件申請上市（櫃）前至少1個月函應備文件到本部（例如：事業單位預定於5月1日申請上市，宜於3月31日前函送上開應備文件到本部）。

收訖函之主旨有「本部已收訖」等語

主旨：有關貴公司為申請上市（櫃）審查所檢送勞資會議紀錄及勞資會議代表名冊相關資料一案，**本部已收訖**，復如說明，請查照。

- 申請上市(櫃)時間：公開發行公司應於取具本部發給之勞資會議文件收訖函後，3個月內向證交所或櫃買中心送件申請上市（櫃）。

1個月前

3個月內



作法說明

國內初次申請上市(櫃)公司

公司函送勞資會議文件至本部

本部發給收訖函

公司申請上市(櫃)審查

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函請本部表示審查意見

本部函復證交所或櫃買中心審查意見

# 應備文件說明

- 適用對象：本作法適用國內初次申請上市（含創新板）及初次申請上櫃公司(115年1月1日起適用)
- 應備文件

文件	說明
一、公文	請於公文中說明申請目的(例如：為「上市」或「上櫃」，函請本部回復收訖函)
二、勞資會議代表名冊	<u>事業單位及其30人以上之事業場所暨重要子公司當屆勞資會議代表名冊(含勞資會議資方代表改派或勞方代表遞補補選名冊)</u>
三、代表名冊備查函	地方勞工主管機關代表名冊 <b>備查函</b>
四、最近1年內，依法至少每3個月召開1次勞資會議	<u>事業單位及其30人以上事業場所暨重要子公司</u> <b>1. 4次勞資會議紀錄影本</b> (不含臨時會)，每份會議紀錄皆應加蓋事業單位、負責人印章，且需由勞資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分別簽署 <b>2. 開會通知</b> <b>3. 勞資會議代表出席紀錄</b> (例如：簽到簿)



作法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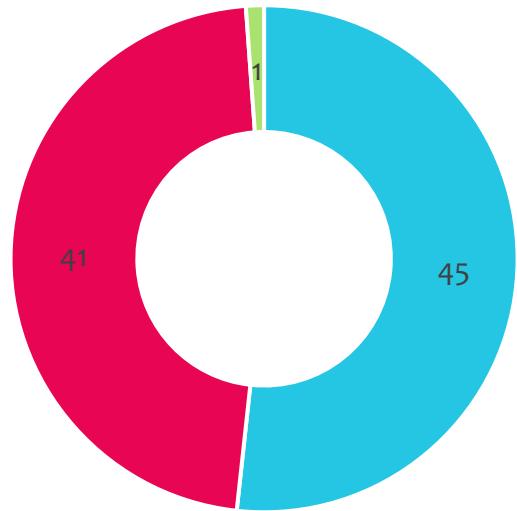
# 近年統計及常見問題

- 一、近年統計
- 二、常見問題

# 近年統計(111-11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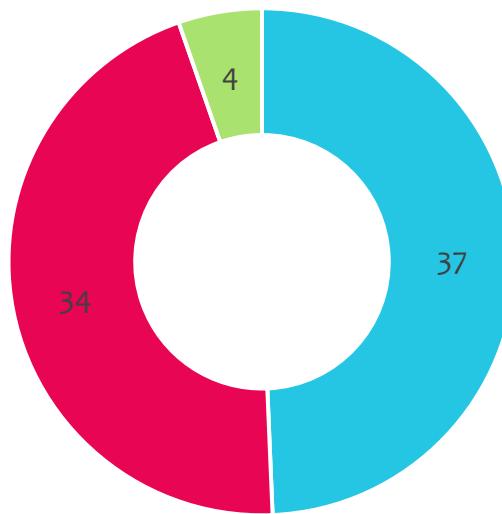
113年(總計87件)

■ 通過(無缺失) ■ 通過(有缺失) ■ 未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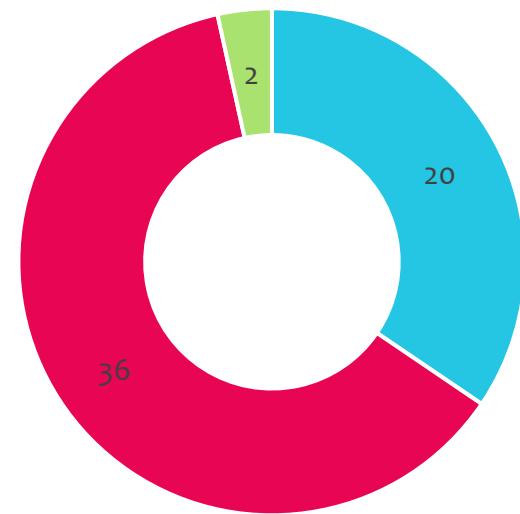
112年(總計75件)

■ 通過(無缺失) ■ 通過(有缺失) ■ 未通過



111年(總計58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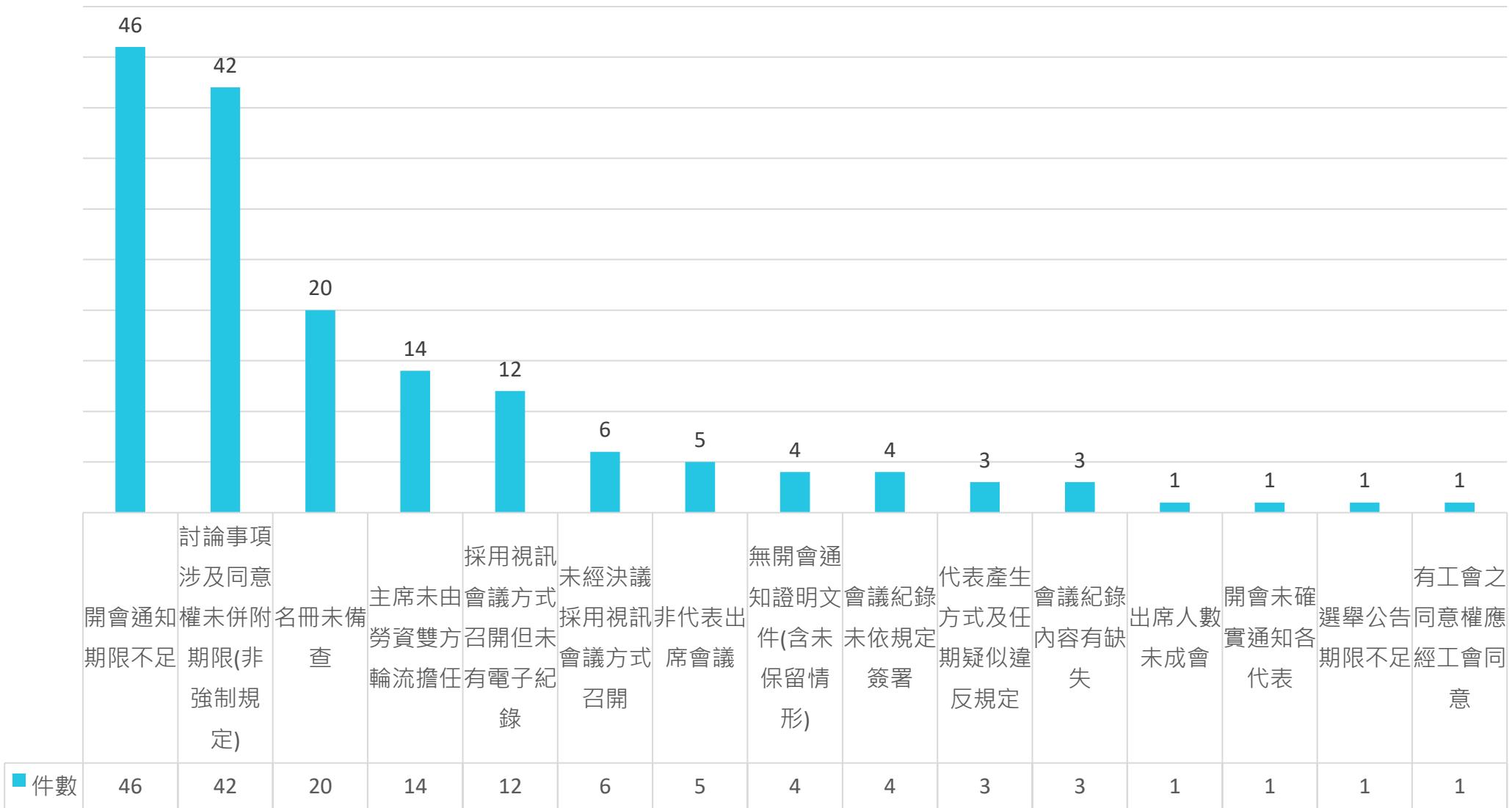
■ 通過(無缺失) ■ 通過(有缺失) ■ 未通過



附註：以上統計已扣除未審查之檢還(含其他)情況，例如：非初次申請上市(櫃)、創新板、資料不齊全等。

# 近年統計(111-113年)

## 缺失情形說明



# 不予通過審查情形：

主旨：有關貴公司為申請上市櫃審查所檢送勞資會議紀錄及勞資會議代表名冊相關資料一份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14年[REDACTED]號函。

二、經查貴公司有下列事項未依法辦理，爰請依相關規定改善及補正相關資料：

(一)查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9條規定：「勞資會議應有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協商達成共識後應做成決議；無法達成共識者，其決議應有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勞資會議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時，得提出書面意見。前項勞資會議未出席代表，不列入第一項出席及決議代表人數之計算。」。惟查貴公司所送旨揭資料，總公司113年10月15日召開第5屆第3次之勞資會議，勞資雙方代表名單有6位，應有各過半數(4位)出席始可召開，此次會議勞方代表僅有3位出席，另2位為代理出席者，依前開說明，代理者不列入出席及決議代表人數之計算。基此，所送總公司第5屆第3次勞資會議紀錄中，出席人數未達勞資雙方代表應各過半數出席之規定。

一、出席人數未成會。

(一)由代理人出席。

(二)出席人數未過半。

(三)代表名單異動未備查。

二、30人以上事業場所未分別召開勞資會議。

三、公司及子公司併同舉辦視訊會議，且會議紀錄中討論事項、建議事項相同。

四、事業場所勞方代表與事業單位勞方代表完全重複、會議時間重疊。

五、「事業單位採視訊方式舉辦勞資會議，未經勞資會議決議通過外，會議紀錄未能辨識與會人員身分之電子紀錄、出席紀錄，以計算出席人數和決議門檻之資料。

# 勞資會議代表名冊(含備查函)

審查重點及常見缺失說明

## ★ 勞方代表是否經選舉方式產生、代表任期應符規定

NG

- 遷以會議議決方式由福委會成員擔任勞資會議勞方代表
- 遷以會議議決方式調整勞資會議代表任期為兩年

OK

- 除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3人以下者，勞雇雙方為勞資會議之當然代表，不受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5條之限制外，勞方代表應由選舉產生。
- 勞資會議代表之任期為四年，勞方代表連選得連任，資方代表連派得連任。(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0條)

# 勞資會議代表名冊(含備查函)

審查重點及常見缺失說明

## ★ 勞資會議出席代表是否為備查名冊之代表

NG

- 勞資會議出席之代表未經地方勞工主管機關備查

OK

- 勞資會議代表選派完成後，事業單位應將勞資會議代表及勞方代表候補名單於15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遞補、補選、改派或調減時，亦同。(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1條)



紙本備查(參考格式)



線上備查系統

# 勞資會議會議紀錄(加蓋公司大小章)

審查重點及常見缺失說明

## 事業單位及其30人以上之事業場所是否「分別」召開勞資會議

NG

- 事業單位及其30人以上之事業場所，在代表有重複之前提下，於同日同時召開勞資會議。
- 事業單位及其30人以上之事業場所，代表沒有重複，於同日同時同地(或同視訊)召開勞資會議。

OK

- 事業單位及事業場所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分別召開勞資會議，不得合併辦理。(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2條、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應行注意事項第9點)

# 勞資會議會議紀錄(加蓋公司大小章)

審查重點及常見缺失說明

## 如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勞資會議，是否經議決並保留電子紀錄

NG

- 未經勞資會議議決，逕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勞資會議。
- 未保留足堪辨識與會人員身分之電子紀錄作為出席紀錄

OK

- 事業單位採視訊方式舉辦勞資會議，應經勞資會議決議通過。  
如未能於前次會議決議通過，亦可於當次勞資會議開會通知中，敘明會議將採視訊方式進行，並於視訊會議開始之第一案議決通過，當次勞資會議即能以視訊方式繼續進行。
- 會議紀錄應以足堪辨識與會人員身分之電子紀錄作為出席紀錄，以計算出席人數和決議門檻。

應包含出席者畫面截圖，且出席者畫面應有出席人員姓名，同時視訊會議應請出席人員於視訊軟體功能中簽名(例如：google meet可於即時通話功能中請出席者鍵入姓名)。

# 勞資會議會議紀錄(加蓋公司大小章)

審查重點及常見缺失說明

## 勞資會議紀錄內容有無瑕疵

NG

- 主席未由勞資雙方輪流擔任
- 會議紀錄未依規定由主席及記錄人員分別簽署
- 討論事項涉及同意權未併附期限(非強制規定)

OK

- 勞資會議之主席，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但必要時，得共同擔任。(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6條)
- 勞資會議紀錄應由主席及記錄人員分別簽署，並應發給出席及列席人員。(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21條)
- 勞資會議之決議，涉及勞動基準法第三十條、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及第三十六條所定同意權行使事項者，得併附期限。(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應行注意事項第13點)

# 勞資會議會議紀錄(加蓋公司大小章)

審查重點及常見缺失說明

## 勞資會議紀錄內容有無瑕疵

NG

- 報告事項、討論事項、建議事項皆無內容

OK

-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3條規定勞資會議之議事範圍，包括報告事項、討論事項及建議事項，倘當次會議無代表提案，可報告目前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勞工異動情形、離職率等勞工動態或公司內生產計畫、業務概況及市場狀況等生產資訊，或其他建議事項。



勞資會議紀錄(參考格式)

勞資會議紀錄、開會通知、提案、議程、簽到表及會議紀錄等相關文件，事業單位宜保留五年。

勞資會議紀錄不得有下列情事：

- (一)記載會議中未提案討論而列入決議事項。
- (二)勞方或資方代表未出席勞資會議而有簽名之情形。
- (三)其他偽造、變造之情形。

(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應行注意事項第14點)

# 勞資會議開會通知

審查重點及常見缺失說明

## 是否於七日前發出開會通知、是否確實通知勞資會議代表

NG

- 事業單位未於會議7日前發出開會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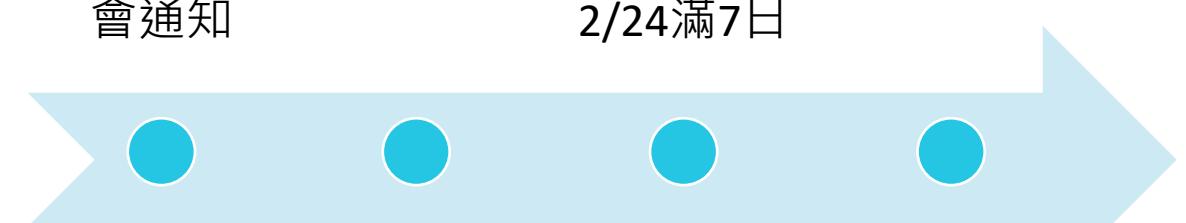
OK

- 勞資會議開會通知，事業單位應於會議7日前發出。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20條)

2/17發開

會通知

2/24滿7日



2/18開  
始計算  
(民法第120條第2項)

2/25起  
可開會

# 勞資會議開會通知

審查重點及常見缺失說明

## 是否於七日前發出開會通知、是否確實通知勞資會議代表

NG

- 事業單位未確實通知勞資會議代表出席
- 未保留開會通知，或以口頭方式通知開會

OK

- 勞資會議開會通知應確實通知勞資雙方代表，並保留通知紀錄(例如：紙本、電子郵件)，以確認是否符合前頁(簡報第14頁)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20條之規定。

# 勞資會議代表出席紀錄(例如：簽到簿)

審查重點及常見缺失說明

## 勞資會議出席代表人數是否成會

NG

- 勞資會議代表有其中一方之代表，出席未過半，仍舉辦會議
- 未有出席紀錄，或於會議紀錄空白處進行簽署作為出席紀錄

OK

- 勞資會議應有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出席，代表出席人數無法達到各過半數出席時，應另訂開會日期。
- 勞資代表各為2人時，勞資代表應全數出席。
- 未親自出席之代表，得於開會時提出書面意見供與會代表參考。但其席次不列入會議出席人數及決議代表人數之計算。

(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9條、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應行注意事項第10點)



作法說明

# THANK YOU

勞動部 勞動關係司

劉蓓蓉

02-8590-2807

xanthe.liu@mol.gov.tw

